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

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